**109年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徵信證照考試**

**工作年資證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服務機關 | (全銜)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服務起迄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任職於本機關 |
| 年資 | 共計 年 月 |
| 備註 |  |

註：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願依貴司規章 處理，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
(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(負責人) 印章處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說明:

1. 考生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，例如：勞保局核發 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
2. 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，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。